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細則

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申請期限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為準。

第三條 修讀本所雙主修學生，應修滿本所修課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，並符合本所畢業條件之規定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
第四條 學位論文

- 一、無共同指導論文之學生，應完成主系所及本所各一學位論文，論文內容應分別符合各系所學習領域之內涵，並分別進行學位考核，通過後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二、有共同指導論文之學生，應於確認指導教授後，簽訂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」，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，經兩系所認可後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；共同指導老師必須包含本所專任教師。

第五條 本所開放輔所申請，故未能完成修業規範與各項考核者，得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申請送本所審查是否核給輔所資格。

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